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成公积金〔2019〕26号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19〕4号）（以下简称《提

取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现将《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8 月 30 日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19〕4号)(以下简称《提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成都公积金中心)下属各分支网点受理、审批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提取业务办理申请。

第二章 提取申请和提取审核

第三条 职工按照《提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成都公积金中心业务窗口(以下简称业务窗口)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应自受理职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情形作出以下处理:

(一)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提供资料真实、完整的,作出准予提取的决定,及时办结。申请资料不完整的,应一次性告知职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职工补正的时间不计入受理

时限；

(二) 申请事项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向相关部门进行核查未通过的，作出不准予提取的决定，及时告知职工；

(三) 提取业务审核时，需核查有关事项的，应先进行预收件登记，并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提取的决定。不准予提取的，应告知原因。因向民政、住建、税务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有关信息的，调查核实的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第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出不准予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决定：

- (一) 提取原因不符合《提取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
- (二) 住房公积金账户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冻结的；
- (三) 纳入违规提取不良行为登记且未解除的，预收件登记未解除的；
- (四) 无房屋所有权且不是房屋所有权人配偶的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款或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五) 以赠与、继承等方式无偿取得住房所有权的；
- (六) 以购买写字楼、商住楼、办公、商铺、车库等非住宅的名义申请办理提取的；
- (七) 职工及其配偶之间发生再交易住房买卖的。

第五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应如实填写《成都住房公积金住房消费提取申请表》(附件1)或《成都住房公积金非住房消费提取申请表》(附件2)。申请信息应

与住房公积金账户内信息一致。

第六条 申请材料属于业务表格、合同（协议）或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业务证明材料的，应印章齐全且不得存在项目空白，有涂改处的，应加盖相关部门业务印章。

第七条 职工办理提取业务，申请材料应符合以下基本规定：

- （一）有效期内；
- （二）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 （三）记载内容前后一致；
- （四）曾有系统登记的，相关内容与系统留存信息一致；
- （五）进行联网查询验证的，相关内容与查询结果一致。

第八条 托管提取业务

（一）2012年12月31日后新增托管户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时不再提供《成都住房公积金个人托管通知书》（以下简称《托管通知书》）。

（二）《托管通知书》中记载的托管账户信息以及职工个人信息应和成都公积金中心系统登记信息相符；若职工名字、身份证号码、托管账户等信息内容有误，应由原转出单位出具更正证明或凭单位劳动关系证明文件更正，证明材料应有职工正确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托管账户职工因《托管通知书》遗失办理提取业务，应由转出单位出具凭证遗失证明（附件3）。

第九条 申请材料无法准确判别真伪的，业务窗口根据申请材料类别，按以下要求作对应核实：

（一）与公安部门核查个人身份信息、户籍信息和出境定居信息；

（二）与住建部门核查不动产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摘要信息、房屋买卖信息和住房大修信息；

（三）与民政部门核查职工婚姻关系，最低生活保障领取情况；

（四）与贷款发放银行核实贷款发放、归还情况；

（五）通过川支付系统核实贷款发放、归还情况；

（六）与人民银行核实个人征信信息；

（七）与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和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实征收安置信息；

（八）与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部门核实住房建造、翻建批准信息和规划信息；

（九）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实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和离退休信息；

（十）与其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实涉及非本地购房信息；

（十一）与社保部门、就诊医院和单位核实重大疾病信息；

（十二）采用函件形式商请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异地公积金中心协助核查提取行为的真实性。

第十条 提取业务可在中心任意服务网点办理，不受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所在地限制。

第十一条 除租房提取业务、购买再交易住房提取业务外，其他类提取业务可由职工本人委托配偶、直系血亲、单位经办人、他人代办提取业务。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由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第十二条 办理提取业务时，提取资金应划入职工本人账户。办理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业务时，提取资金应划入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账户。

第三章 业务办理

第十三条 职工办理提取业务，应提供以下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一）身份证明：二代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港澳台和外籍职工应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到期的视为无效证件；

（二）职工婚姻关系证明材料；

（三）职工住房公积金联名卡，无联名卡的职工应提供本人Ⅰ类银行储蓄账户。

第十四条 职工委托办理提取业务，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原件：

（一）受托人是委托人配偶的，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结婚证或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婚姻证明材料；

（二）受托人是委托人直系血亲的，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以及直系血亲关系证明。直系血亲关系证明包括公安机关出具的关系证明或医学出生证明或独生子女证明等证明材料；

（三）受托人非委托人配偶或者直系血亲的，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以及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委托书；

（四）受托人是单位经办人的，提供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职工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应注明提取职工姓名及身份证号、单位经办人姓名及身份证号、住房公积金单位客户号和提取职工个人客户号、提取事项和出具时间，单位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五条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一）提取人范围

职工及其配偶。

（二）提取条件

1. 职工及其配偶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租赁住房 and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住房消费行为的，只能就其中一项住房消费行为选择一套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次。

2. 同一套住房已经申请了住房公积金贷款（包括成都公积金中心省级分中心及成都公积金中心石油分中心公积金贷款），不能再同时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可在还贷款一年后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贷款本息。

3. 职工发生住房消费，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房屋地址应与职工本人或配偶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一致。职工及其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购买商品住房及再交易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户籍所在地和工作所在地限制。

4. 工作所在地证明应由用人单位出具，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管理印章。若职工住房公积金由人力资源公司、劳务派遣机构代理缴存的，经业务窗口核实情况属实的，应由代理机构出具情况说明，加盖代理机构公章。

（三）提取业务证明材料原件

1. 购买商品住房（含现房）：

（1）购买本市行政区域内商品住房。

职工授权成都公积金中心向相关部门能够联网查询确认，且提取金额不超过购房款总额的 30%（含）的，职工无需提供住建部门备案登记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须提供合同签约备案号）和购房款发票或收据；提取金额超过购房款总额的 30% 或职工对提取金额有异议或职工与非配偶的共有人共有产权份额的，

应提供住建部门备案登记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款发票或收据。

未取得住建部门备案登记商品房现售合同的：应提供住建部门确认的购房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购房款发票（或含有课税金额的契税完税凭证）。

（2）购买本市行政区域外商品住房。

应提供住建部门备案登记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款发票或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及购房款票据，已抵押给按揭贷款银行的，还需提供贷款银行出具的住房贷（借）款合同或按揭贷款发放凭证。

2. 购买再交易住房（含拍卖住房）：

（1）购买本市行政区域内再交易住房（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由职工授权成都公积金中心向相关部门能够联网查询确认，且提取金额不超过房款总额的 30%（含）的，职工无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须提供不动产权证书业务号）、含有课税金额的房屋交易契税完税凭证或含有课税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或住建部门存量房网签合同；提取金额超过购房款总额的 30% 或职工对提取金额有异议或职工与非配偶的共有人共有产权份额的，应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和含有课税金额的房屋交易契税完税凭证（或含有课税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或住建部门存量房网签合同）。

已抵押给按揭贷款银行的,还需提供贷款银行出具的住房贷(借)款合同或按揭贷款发放凭证。

(2)购买本市行政区域内再交易住房(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含有课税金额的房屋交易契税完税凭证或含有课税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或住建部门存量房网签合同。已抵押给按揭贷款银行的,还需提供贷款银行出具的住房贷(借)款合同或按揭贷款发放凭证。

(3)购买本市行政区域外再交易住房。房屋交易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含有课税金额的房屋交易契税完税凭证或含有课税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已抵押给按揭贷款银行的,还需提供贷款银行出具的住房贷(借)款合同或按揭贷款发放凭证。

3.购买政策性住房的:住建部门备案登记的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或专用收据。

4.购买征收安置房:房屋征收安置合同(或协议)、被征收房屋权属证明、购房款发票或专用收据。

5.建造自住住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出具的建房批准文件、支付建房款(或购买建筑材料发票)。

6.翻建自住住房:原房屋所有权证(或原房屋不动产权证书)、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出具的旧房翻建批准文件、支付建房款(或购买建筑材料发票)。

7. 大修自住住房：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经市住房维修管理部门认证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危险性鉴定为 C 级或 D 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支付维修费用（或购买建筑材料费用发票）。

（四）提取频次

1. 购买本市行政区域内商品住房（含现房）的应自购房合同备案登记之日起五年内申请提取一次，未取得住建部门备案登记商品房现售合同的，应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五年内申请提取一次；所购商品住房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应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款发票之日起五年内申请提取一次。

2. 购买再交易住房（含拍卖住房）：应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之日起五年内申请提取一次。所购再交易住房在提取申请前 12 个月内办理过购房提取，或房屋所有权人、共有人中有非职工配偶、父母、子女的，应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五年内申请提取一次。

3. 购买政策性住房：应自取得住建部门备案登记的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之日起五年内申请提取一次。

4. 购买征收安置房：应自取得购房款发票或收据后五年内申请提取一次。

5.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应自取得审批文件起五年内申请提取一次。

(五) 提取金额

1. 购买商品住房（含现房）：

提取金额不超过申请时上月职工个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且不超过实际已支付购房款（不含按揭贷款金额）。

2. 购买再交易住房（含拍卖住房）：

提取金额不超过申请时上月职工个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且不超过契税完税计税金额或增值税发票课税金额或住建部门网签合同记载的房屋买卖成交价减去购买该套住房按揭贷款金额。

3. 购买政策性住房、征收安置房：提取金额不超过申请时上月职工个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且不超过实际已支付购房款（不含按揭贷款金额）。

4.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金额不超过申请时上月职工个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且不超过实际已支付费用。

5. 职工和职工配偶以外的共有人共同购买同一产权的自住住房，房屋已明确产权份额的，提取额度按各自产权份额提取住房公积金，没有明确份额的平均计提。职工两次（含两次）以上购买同一产权的自住住房，只能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不能多次提取。

第十六条 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

(一) 提取人范围

职工及其配偶。

(二) 提取条件

1. 职工及其配偶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租赁住房 and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住房消费行为的，只能就其中一项住房消费行为选择一套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次。

2. 房屋地址应与职工本人或配偶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一致。工作所在地证明应由用人单位出具，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管理印章。若职工住房公积金由人力资源公司、劳务派遣机构代理缴存的，经业务窗口核实情况属实的，应由代理机构出具情况说明，加盖代理机构公章。

3. 职工及其配偶婚前各自购买自住住房的，婚后可各自选择一套婚前购买的自住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本人自住住房贷款本息。

(三) 申请期限

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在偿还购房贷款满 12 个月（含）后申请提取，之后每次提取申请应间隔 12 个月。还贷期间职工结清购房贷款本息的，在贷款结清后五年内可申请提取一次，无需间隔 12 个月。

(四) 提取金额

1. 提取金额不超过申请时上月职工个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且首次还贷提取金额不超过申请时已偿还的贷款本息，之后还贷提取金额不超过申请时最近 12 个月内已偿还的贷款本息。提前结清贷款本息的，不超过已结清的贷款本息金额。

2. 缴存职工婚前购房，婚后其配偶符合提取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提取金额不大于账户余额且不大于未足额提取金额，不包括结婚证发证时间前产生的未足额支取部分。

(五) 提取业务证明材料原件

职工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住房贷（借）款合同、银行出具的最近三个月还贷明细，部分或全部提前偿还住房贷款的，还应提供贷款发放银行出具的当期部分或全部已还款清偿凭证。

有以下情况减少业务证明材料：

1. 借款职工偿还成都公积金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无需提供全部业务证明材料。

2. 职工贷款购买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商品住房或再交易住房，且贷款发放银行已纳入对外公开的《实现联网查询商业贷款信息的银行列表》，无需提供银行出具的最近三个月还贷明细。

(职工对联网查询的还贷金额有异议的，需提供最近三个月还贷明细)

3. 2017年11月1日后已办理过还贷提取业务的，再次以同一套住房办理提取时，可不再提供购房合同或商品房买卖合同摘要（再交易住房的为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住房贷（借）款合同。

第十七条 租房提取业务

（一）提取人范围

职工及其配偶。

（二）提取条件

1. 职工及其配偶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租赁住房 and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住房消费行为的，只能就其中一项住房消费行为选择一套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次。

2. 职工及其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租房用于自住。

3. 职工已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

4. 职工租住住房由单位或住房租赁企业统一提供的，提取业务可由单位或住房租赁企业代办。

（三）提取业务证明材料原件

1. 无房职工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本人及配偶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无房证明。

2. 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还应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

3.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还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缴

纳证明。

本条规定的第 1 至 3 项材料，由职工授权成都公积金中心向相关部门联网查询确认的，无需提供。

(四) 提取频次及提取额度

1. 提取频次。

每季度可提取一次，每年不超过四次（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提取额度。

职工租赁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不超过申请时上月职工个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且提取额度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租赁合同已登记备案的，应在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有效期内申请，提取金额不超过已支付的房屋租赁金额，租赁住房已支付房屋租赁金额计算方式为：住房租赁备案月租金金额×申请时已租赁备案时间（扣除已提取的租赁备案时间），且不超过本市规定的月度及年度租房提取限额。

租住住房位于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的，职工每月提取金额不超过 1340 元、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 1.6 万元；职工及其配偶每月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 2680 元，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 3.2 万元。

租住住房位于成都天府新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县的，职工每月提取金额

不超过 1000 元、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 1.2 万元；职工及其配偶每月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 2000 元、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 2.4 万元。

租住住房位于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的，职工每月提取金额不超过 800 元、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 9600 元；职工及其配偶每月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 1600 元、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 1.92 万元。

(2) 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的，职工每季度提取金额不超过 2100 元，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 8400 元；职工及其配偶每季度提取金额不超过 4200 元，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 1.68 万元。

(3) 租赁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提取金额按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

(4)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职工符合本条第(1)至(3)款中多项租房提取业务办理情形的，仅可选择办理一项租房提取业务。

(5) 多人承租同一套住房提取限额。

一套住房有多人承租的，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内，该套住房累计租赁提取总额不超过 3.2 万元。

第十八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出资为拥有所有权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一) 提取人范围

职工及配偶。

(二) 提取条件

1. 在本市城镇范围内国有土地上已建成使用，具有合法权属证明以及未设有电梯的多层既有住宅，不含已列入房屋征收范围和计划的住宅。

2. 职工及其配偶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租赁住房 and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住房消费行为的，只能就其中一项住房消费行为选择一套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次。

(三) 提取业务证明材料原件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书、电梯竣工验收报告、每户分摊费用决议、电梯使用登记证、实际支付电梯费用发票或收据。

(四) 提取频次及提取金额

1. 自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发证时间起两年内申请提取一次。

2. 提取金额不超过申请时上月职工个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且不超过因增设电梯所产生的实际支付费用。

第十九条 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患重大疾病

(一) 提取人范围

职工及其配偶。

(二) 提取条件。

1. 职工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因患重大疾病(包括恶性肿瘤、肾功能衰竭、肾移植后抗排斥、慢性白血病、再生障碍

性贫血、帕金森氏症、红斑狼疮、肝硬化、肝萎缩、精神分裂症、严重运动神经元疾病)的，职工及其配偶可同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2. 职工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个人支付医疗费用超过上一年度我市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6倍的，职工及其配偶可同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三) 提取业务证明材料原件

1. 应提供医院出具的符合医保部门规定的重大疾病证明或病情诊断书(提取金额超过3万元，应同时提供就诊病案)、医院治疗费用发票、医疗保险支付结算表、提取申请人与患者之间配偶或亲属关系证明。

2. 可通过成都市社保部门联网查询确认重大疾病信息的，职工无需提供业务证明材料。

3. 亲属关系证明包括公安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户口本、民政部门出具的结婚证。

(四) 提取频次及提取金额

1. 提取频次。

自支付医疗费用之日起一年内提取。每年上半年提取一次，下半年提取一次。

2. 提取金额。

提取金额最高不超过申请时上月职工个人及配偶住房公积

金账户余额之和，且不超过个人所负担医疗费用（个人所负担医疗费用不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金额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支付金额）。

第二十条 被纳入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

（一）提取人范围

职工及其配偶。

（二）提取条件

职工及其配偶被纳入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三）提取业务证明材料原件

民政部门颁发的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职工授权成都公积金中心向相关部门能够联网查询确认的，无需提供）

（四）提取频次及提取金额

被纳入本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期间每年可申请提取一次。可提取金额不超过申请时上月职工个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之和。

第二十一条 离休、退休的

（一）提取人范围

职工本人。

（二）提取条件

1. 职工离休、退休；

2. 职工及其配偶在成都公积金中心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应签署所提住房公积金金额应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声明；

3. 办理离休、退休提取业务，其账户应为封存或托管状态。

(三) 申请期限

1.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我市领取养老金后满 15 个工作日，凭本人身份证办理提取。

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或没有在我市缴纳养老保险的，符合条件即可办理提取。

(四) 提取业务证明材料原件

1. 提供县级以上社保经办部门出具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凭证或离休、退休证及相关证明办理提取。

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可凭本人身份证直接办理提取。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我市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且首次领取养老金后满 15 个工作日，凭本人身份证办理提取。（职工授权成都公积金中心向相关部门能够联网查询确认的，无需提供）

(五) 提取金额

销户提取。

第二十二条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一) 提取人范围

职工本人。

（二）提取条件

1. 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2. 职工及其配偶在成都公积金中心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应签署所提住房公积金金额应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声明。

3. 账户应为封存或托管状态。

（三）申请期限

符合条件即可办理。

（四）提取业务证明材料原件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文书。

（五）提取金额

销户提取。

第二十三条 出境定居

（一）提取人范围

职工本人。

（二）提取条件

1. 出国定居或到港、澳、台定居。

2. 职工及其配偶在成都公积金中心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应签署所提住房公积金金额应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声明。

3. 账户应为封存或托管状态。

（三）提取业务证明材料原件。

出境定居签证或户籍注销证明。

(四) 申请期限

符合条件即可办理。

(五) 提取金额

销户提取。

第二十四条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两年仍未重新就业

(一) 提取人范围

职工本人。

(二) 提取条件

1. 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应封存或托管已满 24 个月，无需提供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2. 职工及其配偶在成都公积金中心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应签署所提住房公积金金额应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声明。

(三) 申请期限

1. 两次离职提取业务办理时间需间隔 12 个月。

2.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应自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或托管满 24 个月(含)之后申请。

3. 职工有多个缴存关系的，以与最近一个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起算。

(四) 提取业务证明材料原件

无。

(五) 提取金额

销户提取。

第二十五条 非本市户籍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未在异地继续缴存，账户封存或托管满半年的

(一) 提取人范围

职工本人。

(二) 提取条件

1. 账户应封存或托管 6 个月，职工无需提供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2. 职工及其配偶在成都公积金中心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应签署所提住房公积金金额应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声明。

(三) 申请期限

1. 两次离职提取业务办理时间需间隔 12 个月。

2. 应自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或托管满 6 个月(含)之后申请。

3. 职工有多个缴存关系的，以与最近一个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起算。

(四) 提取业务证明材料原件

本人户籍证明。

(五) 提取金额

符合条件，销户提取。

第二十六条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

(一) 提取人范围

职工本人。

(二) 提取条件

1. 职工及其配偶在成都公积金中心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应签署所提住房公积金金额应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声明。

2. 职工账户应为封存或托管状态。

(三) 申请期限

符合条件即可办理。

(四) 提取材料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证明原件、继承人、受遗赠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及公证机关对该继承权或受遗赠权公证书原件。对继承权或受遗赠权存在争议的还应提供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或调解文书原件。

(五) 提取金额

销户提取。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职工可从成都公积金中心官方网站下载《成都住房公积金住房消费提取申请表》和《成都住房公积金非住

房消费提取申请表》，临柜办理前，在申请表上如实填写商品房买卖合同摘要备案号或不动产权证书业务号。

第二十八条 如无法通过相关单位的信息系统或网络平台在线核查职工授权成都公积金中心查询的相关信息，职工应参照《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服务指南》和成都公积金中心关于无法核查相关信息对外通告（或公告）中公布的相关材料办理提取业务。

第二十九条 个人自愿缴存者提取

（一）个人自愿缴存者符合《提取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七）款、第（十）款、第（十三）款情形之一的，提取住房公积金参照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二）个人自愿缴存者没有公积金贷款余额的，自愿缴存协议终止且账户封存满半年后，可申请提取职工自愿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成都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1

成都住房公积金住房消费提取申请表

职工 姓名		证件 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及号码		手机 号码	
配偶 姓名		证件 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及号码		手机 号码	
商品房买卖合同摘要备案号 (购买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期 房或现房填写)				不动产权证书业务号或房 屋所有权证监证号、权证 号(购买再交易住房或成 都市行政区域外住房填 写)		
收款 账户 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名卡卡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储蓄卡	户名		开户银行		
		卡号				
请选择下述提取情形的一种，并在<input type="checkbox"/>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01类 购买商品住房(<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02类 购买再交易住房(<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03类 购买政策性住房(<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04类 购买征收安置房 <input type="checkbox"/> 05类 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06类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07类 本市无房职工租房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08类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出资为拥有所有权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房屋所在区域 本市行政区域内 本市行政区域外

申请人声明、承诺

婚姻状况声明

申请人当前的婚姻状况为：

单身 (未婚 离异未再婚 丧偶)

已婚

申请人同意并授权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民政部门等相关单位查询本人的婚姻状况信息。

购房、还贷类提取业务声明

申请人同意且已征得配偶或共有人同意，授权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住建部门、各商业银行等相关单位查询本人及配偶或产权共有人住房（且不限于本次提取相关的住房）的以下信息：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信息、存量房网签合同信息、不动产权信息、租房信息、住房贷（借）款合同信息、银行记录的还贷明细/部分或全部已还款清偿信息等相关信息。

租房类提取业务声明

申请人同意且已征得配偶同意，授权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住建部门等相关单位查询本人及配偶的以下信息：
房屋租赁备案信息、申请人及配偶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有无自住产权信息（含备案登记信息）等相关信息。

无公积金贷款声明

申请人以本表 01-03 类提取情形之一申请提取的，未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级分中心及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油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委托声明（委托代办时填写）

本人因_____不能亲自到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或其他证件号码)_____代办提取事项。受托人

办理提取业务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为签字、填写资料、提交资料、领取资料等,我均承认,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签字之日起至代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已符合办理【】类提取业务的相关条件,申请人保证向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声明和承诺的事项、本申请表所填写的信息、提交的资料均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如存在虚假、漏报、隐瞒等行为,申请人同意承担因不实声明、承诺、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

1. 将违规提取行为通报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纪检监察机构;
2. 责令退回违规提取资金;
3. 纳入成都住房公积金不良行为登记;
4. 纳入成都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人员名单,并抄送相关部门实施失信行为联合惩戒;
5. 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确认并知悉:

1. 申请人在领取公积金联名卡后申请提取的资金将定向划转至公积金联名卡账户。办理本次提取申请前,申请人的公积金联名卡处于已激活、未休眠的状态。

2. 申请人使用银行储蓄卡办理提取业务前,已向制卡银行确认该卡属于申请人本人(委托人)I类账户储蓄卡,且在有效期内。未按要求提供银行卡可能导致提取资金无法划转。

3. 委托配偶、直系血亲或单位经办人代办提取业务,应勾选并填写(手写)委托声明。委托其他人代办,应提供公证后的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并同意上述勾选内容,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受托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并同意上述委托内容，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成都住房公积金非住房消费提取申请表

职工 姓名		证件 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及号码		手机 号码	
配偶 姓名		证件 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及号码		手机 号码	
收款 账户 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名卡卡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储蓄卡	户名		开户银行		
		卡号				
请选择下述提取情况情形的一种，并在<input type="checkbox"/>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01 类 离休、退休的 <input type="checkbox"/> 02 类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input type="checkbox"/> 03 类 出境定居的 <input type="checkbox"/> 04 类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两年仍未重新就业的 <input type="checkbox"/> 05 类 非成都户籍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未在异地继续缴存，账户封存或托管满半年的 <input type="checkbox"/> 06 类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由职工的合法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提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07 类 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患重大疾病的						

08类 遭遇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09类 被纳入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

申请人声明、承诺

婚姻状况声明

申请人当前的婚姻状况为：

单身 (未婚 离异未再婚 丧偶)

已婚

申请人同意并授权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民政部门等相关单位查询本人的婚姻状况信息。

缴存状态声明 (仅非成都户籍职工离职提取时勾选)

申请人在异地公积金中心未继续缴存公积金，且未在异地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业务。

偿还公积金贷款声明

申请人以本表 01-06 类提取情形之一申请提取的，提取住房公积金金额应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离、退类提取业务声明

申请人同意并授权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人社部门等相关单位查询本人的离休、退休信息 (含养老保险信息)。

重疾类提取业务声明

申请人同意且已征得 配偶 父母 子女同意，授权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人社部门等相关单位查询本人及

配偶 父母 子女的以下信息：

重大疾病或病情诊断信息、医院治疗费用信息、医院保险支付结算信息等相关信息。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类提取业务声明

申请人同意且已征得配偶同意，授权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民政部门等相关单位查询本人及配偶的低保信

息。

委托声明 (委托代办时填写)

本人因_____不能亲自到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 (身份证或其他证件号码) _____代办提取事项。受托人办理提取业务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为签字、填写资料、提交资料、领取资料等，我均承认，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签字之日起至代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已符合办理【 】类提取业务的相关条件，申请人保证向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声明和承诺的事项、本申请表所填写的信息、提交的资料均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如存在虚假、漏报、隐瞒等行为，申请人同意承担因不实声明、承诺、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

1. 将违规提取行为通报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纪检监察机构；
2. 责令退回违规提取资金；
3. 纳入成都住房公积金不良行为登记；
4. 纳入成都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人员名单，并抄送相关部门实施失信行为联合惩戒；
5. 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确认并知悉：

1. 申请人在领取公积金联名卡后申请提取的资金 (死亡提取业务除外) 将定向划转至公积金联名卡账户。办理本次提取申请前，申请人的公积金联名卡处于已激活、未休眠的状态。
2. 申请人使用银行储蓄卡办理提取业务前，已向制卡银行确认该卡属于申请人本人 (委托人) I类账户储蓄卡，且在有效期内。未按要求提供银行卡可能导致提取资金无法划转。
3. 委托配偶、直系血亲或单位经办人代办提取业务，应勾选并填写 (手写) 委托声明。委托其他人代办，应提供公证后的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并同意上述勾选内容，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受托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并同意上述委托内容，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职工凭证遗失证明（单位出具的证明）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兹证明我单位职工：_____，性别：__，职工身份证号码：_____，原个人公积金客户号：_____，我单位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其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转入了中心托管，个人客户号：_____，账户托管金额为_____元。中心指定托管专户银行为_____。

现因_____原因，职工持有的《成都住房公积金转移通知书》第五联个人留存联遗失，单位特此

证明。

单位（盖章）：

时间：

单位地址：

单位住房公积金经办人部门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管理部

2019年8月30日印发
